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 全 书 (一百三十六)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纠风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意见	1
国务院纠风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 工商总局、国家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2002 年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8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进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整顿规范工作检查的通知	1 8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2 1
的实施意见	2 1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3 3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3 3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局司级以上领导 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4 2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事务管理局	4 3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央国家机关工人技术等级补贴暂行办法》 的通知	5 3
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	5 6
国务院关于做好原国民党县团以下人员释放 和转业后安置工作的补充通知	5 9
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度棉花收购和调拨 工作的通知	6 3
国务院关于做好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	6 6
国务院关于做好侨汇工作扭转侨汇下降 的通知	6 8
国务院关于做好棉花工作及有关政策问题 的通知	7 3
国务院关于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	7 9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粮食收购和储存工作 的通知	8 6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粮食收购和储存工作的	

补充通知	9 2
国务院关于做好 1 9 9 8 年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9 4
国务院关于组织城市、工矿区和林区的机关、 部队、工厂、学校等集体伙食单位储存和 加工冬、春季自用蔬菜的通知	9 8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 有关问题的批复	1 0 0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有关问题 的批复	1 0 8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通知	1 1 5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 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1 2 3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有关 问题的批复	1 2 9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铝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 的批复	1 3 3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铝业公司有关问题 的批复	1 3 9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有关问题 的批复	1 4 3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1 4 7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1 5 1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1 5 5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1 5 9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1 6 2
国务院关于组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1 6 8
国务院关于组建青藏铁路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1 7 7
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的通知 ..	1 7 9
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开发银行的通知	1 7 9
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力公司的通知	1 8 5
国家电力公司组建方案	1 8 7
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	2 0 5

国务院纠风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 做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意见

国纠办发[2001]10 号

2001 年是 21 世纪的第一年，也是实施“十五”教育发展规划的第一年。党中央、国务院对制止教育乱收费、减轻学生负担高度重视。根据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和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的要求，现就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治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进一步做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要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促进教育改革发展、减轻农民负担、保持社会稳定的大局，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治理农村中小学乱收费为重点，以落实专项治理责任制为保障，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狠抓落实，把治理教育乱收费作为教育系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重点工作，切实抓出明显成效。

当前,治理教育乱收费要重点解决好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坚决制止农村中小学乱收费行为,要制定明确的政策和严格的纪律,确保基层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自身不发生乱收费行为,省以下各级政府不出台违反国家和省级政府规定的乱收费项目,有关政府部门不发生乱摊派和搭车收费行为;二是严格规范大中城市公办高中“择校生”收费和民办高中的收费行为;三是坚决杜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中的变相“双轨”收费行为。

二、治理工作的有关政策要求

(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收费要做到:

2001年农村中小学收费标准要稳定在2000年的水平上,不再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住宿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会同物价、财政部门统一制定,地、县两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不准自行制定标准,已制定的一律取消。

试行“一费制”的国家和省级贫困县农村中小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治理农村中小学乱收费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不准超出小学每生每年120元、初中每生每年230元的最高限额。目前收费标准超过最高限额的,要坚决降下来;未达到最

高限额的，不得再提高。

不准以“建校费”、“教育基金”、偿还“普九”达标欠款等名义，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不准通过学生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各种名目的集资费及强制学生投保。

地方各级政府和部门，不准违反规定向中小学校乱集资、乱摊派和搭车收费，如强制订阅报刊图书、推销商品、摊派乡村公路或水利建设费等。

除由学校代学生统一订购的课本和作业本外，学校不准代收任何费用，各地规定的代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国家和省级贫困县义务教育阶段农村中小学校，一律采用普通黑白版课本。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学生推销彩色精装本。

农村中小学校不准强行收费为学生统一着装。

不准举办以各种名目收取费用的实习班、补习班、“提高班”、“超常班”等。

不准强制学生购买和使用教育部与省级教育部门公布的用书目录以外的教辅参考书、习题集、测试手册等各种复习资料，及各种文具用品和其他商品。

（二）大中城市对择校生收费要做到：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必须坚持就近入学的原则，不准招收“择校生”，严禁把捐资助学同录取学生挂钩。

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校应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接收符合条件的借读生并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借读费。借读生缴纳借读费后，不准再向其收取杂费和其他费用。

高中招收择校生，不准违背“三限”政策，即：限分数(不准违反规定录取低于最低录取分数线的新生)、限人数(不准超过国家规定的班额，不得挤压招生计划指标，变相扩大择校生人数。即择校生数量不得超过省级政府规定的比例)、限钱数(择校生交费标准，由教育部门提出，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学校不准超过规定标准收费，不得向择校生收取赞助费或建校费等。

开办民办学校，不准以营利为目的，其收费标准要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普通高等学校收费要做到：

不准违反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高等教育收费规定，另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1 年高等学校

招生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2001 年高等教育收费要稳定在去年的水平上，不得再提高。不准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搞“双轨”收费，禁止以各种名义向学生收取“赞助费”、“扩容费”、“定向费”、“一次性建校费”、“跨地区建设费”、“转专业费”或“捐款”以及向学生强制服务，变相收费等。

三、治理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落实领导责任制和领导责任追究制度。治理教育乱收费是一项促进教育发展，减轻学生负担，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负起责任，把“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的责任制落到实处。要把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十六条政策要求的落实工作，作为各级政府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分析研究、加强督促检查，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问题。同时，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加大责任追究的力度。

(二)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的力度，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积极推行校务公开。治理教育

乱收费要实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从深化改革、制约权力、健全制度、加强教育、强化监督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对收费项目审批权的制约，加强对收费资金使用的监管，特别要做好对学校负责同志和有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工作，促其自觉依法治教、依法收费，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的能力。

所有高等学校、中专和城镇中小学校及有条件的农村中小学校，对所收取的学杂费等都要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暂不具备条件，无法完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农村、边远山区、牧区的中小学校，也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学校要按规定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并做到票款分离，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筹，用于教育。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截留、平调、挪用、挤占中小学校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收费收入。同时要积极稳妥地推行校务公开制度，将招生政策、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的用途等事项向社会和学生家长公开，接受监督。

(三)在农村税费改革中，注意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第三次全国教

育工作会议的精神，落实增加教育投入的决定，努力做到教育投入的“三个增长”。未实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地区，要依法开展教育集资和征收教育费附加，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鼓励和吸收社会力量对教育的投入。实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地区，要保证教育经费的投入，并及时足额拨付给教育部门，不得挪作他用。

(四)加大监督检查、自查自纠和查办违纪案件的力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 1996 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18 号)、《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小学收费管理制止乱收费的通知》([2000]教电 285 号)、《关于坚决治理农村中小学乱收费进一步加强管理的通知》([2000]教电 424 号)、《关于 2000 年高等学校招生收费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2000]教电 188 号)、《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坚决治理农村中小学乱收费问题的通知》([2001]教电 46 号)、《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 2001 年高等学校招生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教电 45 号)等文件提出的任务、要求，对本地区出台的各种教育收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凡违背上

述文件规定的，应立即废止。

各级教育部门、纠风办要会同财政、物价等部门，定期对本辖区的教育收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特别要坚决把住春、秋两季开学的关口，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止乱收费问题的发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本地区的学校对收费情况进行自查，自查出的乱收费问题要坚决纠正。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将会同有关部委组成检查组，在教育系统省际之间交叉检查的基础上，于适当时候，对农村中小学、城市择校生和高等学校招生收费情况进行重点督查。要加大查办违纪案件的力度，对不听招呼，明知故犯，顶风违纪的乱收费案件，包括违反招生、考试工作规定的案件，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典型案例查实后将予以曝光。

国务院纠风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2002 年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纠办发[200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经贸委(经

委、计经委)、卫生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 2002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 2002 年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日

2002 年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 2002 年继续重点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的部署，把治理工作引向深入，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2002 年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及“全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综合治理、突出重点”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为契机,推动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的深入开展,务求实现四项目标:

一是进一步扩大推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范围。到 2002 年末,全国要有 70% 的县级以上公立(政府、国有企业)医疗机构参加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其中,所有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都要参加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药品的中标价格与国家规定零售价格之间的价差,在扣除医疗机构应得的药品差价收入后,要有不低于 60% 的比例让利于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药品(国家特殊管理的药品除外),原则上都要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其它临床应用普遍、采购量比较大的药品实行集中招标采购的金额也要达到 50% 以上。使患者真正得到集中招标采购所带来的药品价格降低的实惠。

二是整顿和规范医药市场工作取得明显进展。被取缔的非法药品集贸市场不发生反弹,中药材专业市场得到规范,制售假劣药品和非法经营药品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及时查处,药品生产低水平重复、经营企业过多过滥问题得到进一步治理,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得到保障。

三是虚高的药品价格进一步降低,社会不合理医

药费负担有所减轻。

四是医疗机构的用药和收费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为病人服务的意识明显增强。医疗机构药品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规定进一步得到落实。

二、治理工作的任务

(一)深入推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全面落实各项政策规定。今年要在规范操作、强化监督、狠抓落实上下功夫，重点抓好《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范》)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的贯彻执行。一是要严格规范招投标行为。投标企业、中介代理机构、医疗机构和评标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与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有关的各项规定，按照统一制定的招标程序、评标办法进行招标和评标，确保招标结果的科学和公正。二是要进一步完善招标采购的外部环境和条件。有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与药品招标相关的数据库，为招标采购提供权威高效的信息服务；培育中介代理机构，形成竞争，防止垄断；不断研究和完善有关政策，合理调整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患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三是要强化监督管理。按照《监督办法》的规定，